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发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，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梁金华 _____

杨雅莉 _____

李亚光 _____

2023 年 10 月 13 日